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震局文件

新震规〔2024〕3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安全性 评价从业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州、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各部门、单位，各地震监测中心站：

为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管理，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自治区地震局2024年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 从业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管理，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若干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从业单位与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以下简称自治区地震局）负责全区范围内从业单位与从业人员的管理，各地（州、市）、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内从业单位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从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 3 个相关专业背景的专职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三) 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 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

(四)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业单位的在职职工或聘用人员;

(二) 应当与从业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劳动(聘用)的从业单位为企业的, 从业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 从业人员为党政领导干部或者事业单位兼职、退休人员的, 应当符合国家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三) 具备从事与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工作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等专业背景;

(四) 熟悉本专业的技术和知识, 能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解决工程技术问题;

(五) 具有参加或承担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能力, 并能独立编写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报告;

(六) 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等, 并能在实际工作中运用;

第六条 从业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 等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第三章 备案管理

第七条 从业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地震

安全性评价工作，应当向自治区地震局提交备案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备案申请需要提供下列材料（附件1）：

- （一）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备案申请表；
- （二）从业能力证明材料；
- （三）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承诺书；

已在其它省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完成备案的从业单位仅须提供备案证明。

未经备案的从业单位应当在获得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行政许可前补充完成备案工作。

第八条 从业单位备案材料中的从业人员应为中国地震局官网公示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第九条 自治区地震局受理备案申请后，经过资格审查，建立符合条件的从业单位信息名录并在自治区地震局官网公示，定期进行动态更新。备案有效期为2年（以备案日起计算），到期后需重新申请备案。逾期不提交备案申请或未通过备案审核的从业单位移出相关信息名录。

第十条 从业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技术人员、联络人等重要信息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向自治区地震局提交书面变更申请。

第十一条 从业单位因破产、歇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退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市场的，应当向自治区地震局提交书面申请，办理撤销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在备案有效期内，从业人员变更聘用单位、聘用单位名称变更或姓名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书面向自治区地震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章 从业规范及技术审查

第十三条 从业单位应当做好执业记录，增强执业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执业记录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事项、委托人的具体要求；
- （二）收取的费用及支付方式、办结时限；
- （三）履行合同应当遵守业务规范的有关要求；
- （四）委托事项履行情况，包括委托事项的接受、承诺时限、完成过程、终结手续的办理等。

第十四条 从业单位对评价工作质量和成果终身负责，并接受和配合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第一责任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

第十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技术负责人、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报告（以下简称安评报告）主要编写人应当具有地震学、地震地质学或地震工程学等相关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编写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六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工作依照中国地震局和自治区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项目登记

第十七条 从业单位应在签订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地震局报送项目登记材料。

第十八条 项目登记材料主要包括《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登记表》(附件2)、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项负责人情况及项目实施方案等。

第十九条 从业单位应在开展现场工作前3个工作日，将工作计划报自治区地震局和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机构，接受现场督查和监管。现场作业时间变更的，从业单位应提前1个工作日将新的现场工作计划报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机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自治区地震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重点监管和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机构采用现场巡查或线上检查等方式，加强对从业单位开展勘察、钻探、测试等外业工作的检查，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应现场记录，并责令改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机构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主动为工程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

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机构应当将从业单位的信用信息及时告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震安全性评价有关失信行为，可向自治区地震局和各地（州、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地震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报备材料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登记表
3. 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检查表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 从业单位报备材料

XX 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息统计表	11
2.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承诺书	13
3. 从业条件证明材料	14
3.1 企业情况	15
3.2 从业人员情况	17
4. 办公环境照片及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22
5. 技术装备及专业软件系统	23
6. 质量管理体系相关制度文件	24
7. 地震安全性评价主要业绩表	25

1.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息统计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事业	全额拨款		企业	国有企业	
		差额拨款			集体企业	
		自收自支			私营企业	
		其他			其他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办公室		电子邮箱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登记号						
专业技术人员	60周岁以下(人数)		60周岁以上(人数)		合计(人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合计						
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专业背景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专业		名单	

	地震学	
	地震地质学	
	地震工程学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情况		
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技术能力情况	(介绍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技术装备的数量、型号, 专用软件系统的数量、型号, 及其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	

2.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具备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 3 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职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参与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招投标、开展地震现场工作以及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过程中没有违法违规或弄虚作假行为，提供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业绩信息真实准确。

如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发现我单位不具备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条件，或者在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招投标、开展地震现场工作以及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业绩信息等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弄虚作假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3. 从业条件证明材料

3.1 企业情况

(1)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彩色扫描横版，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情况

法定代表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职务		职称		最高学历		
何时 / 何校 / 何专业毕业		年毕业于 大学(学校) 专业				
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工 作 简 历	时间	工作经历				
参加地震 安全性评 价相关经 历	时间	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经历				

身份证正面（彩色扫描）

身份证反面（彩色扫描）

3.2 从业人员情况

(1) 专业技术人员汇总表 (至少包含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高级职称各 2 个)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申报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2) 专业技术人员具体信息（至少包含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高级职称各 2 个，按汇总表中的先后顺序依次排列）

专业技术人员 1

专业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历		手机号码				
毕业院系				所学专业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身份证号						
是否具备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的身体条件						
工作简历	时间	工作经历				
参加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经历	时间	参加的主要项目	该项目中承担的技术工作		备注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本人为 _____ 公司（单位）的专职工作人员，身体条件可满足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如以上信息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手写签字）</p>						

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聘用合同、社会保险凭证、退休证、曾取得的地震安评工程师资格证等

(聘任的在职人员材料需包括: ①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②能证明专业背景和技术职称的毕业证、工作证、职称证等③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的社保缴费凭证, 缴费单位名称应与从业单位名称一致;聘任的退休人员材料需包括: ①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②能证明专业背景和技术职称的毕业证、退休证、职称证等③能证明本人身份的退休证及聘用合同等)

专业技术人员 2:

.....

专业技术人员 3:

.....

专业技术人员 4:

.....

专业技术人员 5:

.....

专业技术人员*:

.....

(地震工作部门修改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4.办公环境照片及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5.技术装备及专业软件系统

实物照片及发票（或购买合同）

6.质量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7.地震安全性评价主要业绩表

(2020 年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安评报告是否 通过专家技术 审查	安评报告技术 审查机构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登记表

从业单位：（盖章）

建设工程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场址		备注：多个场址可新增行填写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建设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从业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法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或三证合一证照号码			
单位地址			
安评项目信息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安评现场工作开始时间		拟结束时间	
登记时间		登记人	（签字）
专项负责人			

附件 3

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检查表

建设单位		检查时间	
评价单位			
检查位置	地址: _____ 经度: 纬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现场工作情况	进场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备注
1	本次现场主要工作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钻探取样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物理勘探探测线 <input type="checkbox"/> 波速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现场工作是否为本单位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委托单位名称_____	
3	是否有现场工作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现场工作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5	钻孔位置、总数量	钻孔总数量为 个; ZK1 经纬度: 终孔深度: ZK2 经纬度: 终孔深度:	
6	钻孔是否进行现场剪切波速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情况说明: ZK1 剪切波速实测深度: m ZK2 剪切波速实测深度: m	
7	是否提供钻孔岩芯照片、物探测试等现场工作照片、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照片数量: 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视频时长: 分钟	
8	是否开展地球物理工作及测线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测线长度:	
是否存在不良行为或其它问题			
检查人员单位、姓名			
被检查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			

抄送: 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2日印发